

六民办〔2021〕15号



关于印发《六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暂行办法》《六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暂行办法》《六安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》《六安市关于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、开发区社会发展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创新试点工作，根据中办国办印发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》和省两办关于印发《<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皖办发〔2020〕2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实际，现将《六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暂行办法》《六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暂行办法》《六安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》《六安市关于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。

 2021年5月31日